

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【網球】技術手冊

第一條 分組（以鄉鎮市為單位）

一、社會男子組

1、男子團體賽 2、男子單打賽 3、男子雙打賽

二、社會女子組

1、女子團體賽 2、女子單打賽 3、女子雙打賽

三、社會混合雙打賽

四、國小男生組 1、單打賽（A組：4~6 年級、B組：1~3 年級）

2、雙打賽（A組：4~6 年級、B組：1~3 年級）

3、團體賽

五、國小女生組 1、單打賽（A組：4~6 年級、B組：1~3 年級）

2、雙打賽（A組：4~6 年級、B組：1~3 年級）

3、團體賽

註：國小男生組、女生組單、雙打賽，如因參賽組(人)數各未達二組(人)數時，得合併為國小組單打賽、雙打賽。但其中已有一組達二組(人)時，則另一組未達二組(人)數者，依競賽規程不列入比賽。

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：社會組參賽選手需滿 13 歲以上（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以前出生者）國小組限在籍學生參加。

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：

1、團體賽每單位限男、女各 1 隊參加，每隊選手 6 人為限，得再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，唯賽程時間重疊時以團體賽為主。

2、社會組個人單、雙打及混合雙打賽，各鄉鎮市可報名 2 人(組)，每人不得參加 2 項。

3、國小組選手可同時報名參加單、雙打賽，各鄉鎮市參賽組(人)數，不予限制。

第四條 比賽時間：110 年 5 月 29、30 日(星期六、日)，共 2 日。

第五條 比賽地點：嘉義立網球場。

第六條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(人)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
第七條 比賽方式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、採一盤決勝制，6 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。

2、團體項目(男、女)採 3 點 2 勝制，其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(單雙不得兼)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。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3、選手必須準時比賽，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失格。

第八條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